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声迅股份（003004）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桂平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晓宁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相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由于公司监事贾丽妍女士配偶的误操作，贾丽妍女士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9,900股，成交均价36.6元/股，成交金额362,340元。本次减持后，贾丽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29,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0363%。</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贾丽妍女士《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并及时对外进行公告。公司知悉此事后, 高度重视, 贾丽妍女士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贾丽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 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 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 谨慎操作, 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 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 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 规范操作, 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p>
5、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年5月,声迅股份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声迅股份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变更为中邮证券,原西部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超、翟晓东同步变更为中邮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桂平、李雪。2023年3月16日,中邮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李雪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邵晓宁即日起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